

“养兵千日、用兵千日”的特点，在“训战”的思想指导下，以“打得赢”、“不变质”两个时代课题为重点、为适应新形势、新要求下执勤和处置突发事件的需要，进行基础科目的训练，不断掀起科技练兵的热潮，使现代条件下执勤和处理突发事件的能力不断提高。

第四节 执勤

一、固定勤务

武警德格中队担负着德格看守所外围警戒任务，防止犯罪嫌疑人逃跑和暴狱突发事件。在上级武警部队和县公安局党组的领导下，武警德格中队严格执行勤务，与看守所密切配合，加强对犯罪嫌疑人的管理，确保了看守目标的绝对安全。

二、处置突发事件

1995年3月16日16时，德格县公安巡逻干警被1名曾经受拘留处理的人员纠缠，干警将此人带回公安局时，200余名不明真相的围观群众尾随至公安局，围攻、冲击公安局，用石头等砸烂公安局门窗。16时45分，德格县中队奉命出动，在副队长杨松林带领下，赶到指定地点予以处置，圆满完成处置突发事件任务。

1998年9月8日13时许，德格、石渠两县牧民因草场引发纠纷，双方1000多人对峙。中队官兵与支队前指人员迅速赶到事件现场，协助当地党委、政府和公安机关开展说服、劝阻、隔离、疏散群众等工作，避免了一场大规模的群众性械斗事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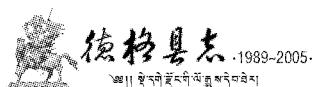
2000年6月10日，在全县开展的收枪治爆专项行动中，亚丁乡一户牧民公然抗法，持枪与公安机关发生械斗，县中队司务长袁明勇奉命带领中队战士与公安干警密切配合展开围捕工作，当场击毙首恶，抓获犯罪嫌疑人4名，收缴各种枪支10余支，子弹600余发。在此次处理突发事件中，武警四川总队授予县中队集体三等功一次，袁明勇荣立个人一等功，战士杨光华、李加和分别荣立个人二等功。

2002年10月18日，国道317线新路海段发生一起持枪抢劫案，县中队副队长刘波奉命率领战士与公安干警密切配合，成功抓捕犯罪嫌疑人2名，缴获枪支2支，子弹30余发。在此次追捕中刘波同志荣立个人三等功。

2005年8月5日，马尼干戈乡发生一起牧民针对德格县隆生牧业公司的打、砸、抢、烧及围攻乡政府的重大群体性治安事件，中队官兵奉命参与处置。期间，配合支队前线指挥部和公安机关开展劝阻工作和抓捕行动，始终坚守在执勤第一线，为平息事态发挥了重要作用。

三、临时执勤和拥政爱民活动

1989~2005年，县武警中队担任历届县人大会议和县政协会议的警卫工作，确保了大



会安全。县武警中队还经常参与抢险救灾工作，积极开展各种拥政爱民活动，共参加义务劳动 2 000 人（次），劳动日达 5 000 个，修堤 300 立方米，为驻地群众修致富路挖土石 4 000 立方米，挖水渠 700 多米，种树 2 万余株，开荒近 10 亩，义务献血 2 万毫升，扶贫帮困捐款 1 万余元，为群众做好事 200 多件，参加各种抢险救灾 60 次，在每次抢险救灾中，县中队官兵发扬“特别能吃苦、特别能战斗、特别能奉献”的精神，始终战斗在最危险、最艰苦、最需要的救灾第一线。受到当地群众的赞扬，多次受到上级和地方政府的表彰。同时，在开展警民共建活动中，地方共投入资金 200 万元，用于改善中队基础设施建设和官兵的生活条件。2000 ~ 2005 年，连续 6 年荣获县级“精神文明单位”称号。

第十二篇 综合政务

DI SHI ER PIAN

ZONGHE ZHENGWU

